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2樓之2

(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8,185,1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601,237 股之 56.82%。

主席：沈明聰董事長



記錄：周家祺



列席人員：沈明聰董事、周家祺董事、陳文濱董事、莊世震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會計師、當代聯合律師事務所楊明廣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6,142,649 元，故不發放股利。

二、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881,921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884,463 元彌補虧損後，尚有虧損數新台幣 4,376,265 元，現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4,376,265 元予以彌補虧損。

二、擬具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隨著國內產業版塊快速演進，競爭已由品質、技術、彈性及成本降低提升至企業平台運籌及資源整合，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提升，以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5,902仟元，本期淨損46,143仟元，每股虧損0.93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四年度衰退43%，營業淨損較一〇四年度衰退232%，稅後淨損較一〇四年度衰退32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個體)	104 年度 (個體)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35,886	277,558	58,328	21.01
營業毛利	85,659	81,160	4,499	5.54
營業淨利(損)	2,940	(6,117)	9,057	148.06
稅前淨利(損)	(46,145)	20,997	(67,142)	(319.77)
稅後淨利(損)	(46,143)	20,997	(67,140)	(319.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合併)	104 年度 (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355,902	618,528	(262,626)	(42.46)
營業毛利	52,776	121,599	(68,823)	(56.60)
營業淨利(損)	(36,960)	28,057	(65,017)	(231.73)
稅前淨利(損)	(50,311)	27,401	(77,712)	(283.61)
稅後淨利(損)	(46,143)	20,997	(67,140)	(319.76)

(二) 獲利能力

單位：%;元

項 目		105 年度 (個體)	104 年度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18	38.6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15992.14	138489.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6)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3.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59	(1.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30)	4.23
	純益率(%)	(13.74)	7.56
	每股盈餘(元)	(0.93)	0.42

單位：%;元

項 目		105 年度 (合併)	104 年度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21	40.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16012.30	138504.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3.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45)	5.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4)	5.52
	純益率(%)	(12.97)	3.39
	每股盈餘(元)	(0.93)	0.4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近兩年發展成果如下：

- (一) 央行申報系統改版。
- (二) 中小企業徵信評等系統改良。
- (三) 新版營運管理系統。
- (四) 中文造字管理系統改良。
- (五) 信用卡代繳帳單系統改良。
- (六) 電子發票小平台。
- (七) 簡訊通知管理系統。

貳、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利潤重於營收，著重於實質獲利的生意。
- (二) 提昇人員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穩健財務管理。
- (三) 強化公司治理，創造股東最大化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 創造企業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
- (五) 落實企業核心志向：竭盡所能提供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二、產銷政策：

- (一) 深耕優質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及高品質建置服務。
- (二) 增加加值服務及維護合約銷售比重。
- (三) 發展具長期性、複製性的解決方案。
- (四) 透過客製化專案，培植自有產品。
- (五) 整合銷售、工程、研發及後勤支援等執行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受到IT管理朝向集中化趨勢，相關資訊採購及服務也相對集中，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大也趨複雜，對應風險亦趨高；因此，我們將以積極與謹慎兼具的經營方式，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變化。

隨者IT技術的演進及相關法規的開放，預計各產業均將陸續衍生相關資訊需求，其中，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極具競爭性的一環。

整體而言，國內資訊服務業市場是有限的，但資訊服務供應商仍然眾多，故毛利處於微利階段。因此，唯有真正的深耕客戶，了解客戶的問題、客戶的需求，並提供能解決客戶問題的解決方案，方能成為客戶的合作夥伴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出客戶、公司、原廠共同獲利的命運共同體。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及彭莉真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福漲



監察人：莊世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u>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u>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略)…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公司有價證券。</u>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u>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	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新增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略)...	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略)...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新增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二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三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新增
第二十八條	<p>(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或設置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p>
第四十四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關係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第五十一條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u>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第五十二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附錄四



BAKER TILLY
正風聯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111, SEC.2, NANKING E.RD., TAIPEI 104 R.O.C.
Tel:+886(2)2516-5255 Fax:+886(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50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對於發展計劃已終止之土地，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減損。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3. 評估資產減損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66,30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1,426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37%，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淨損 9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
2.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並諮詢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6,387	3	\$ 22,848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二)	277	—	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七	64,918	7	44,5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20	—	6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2	—	46	—
130x	存 貨	四、六(三)	18,107	2	28,875	3
1410	預付款項		80	—	4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	—	3,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119	12	101,872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369,047	38	436,84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	496	—	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六) 、八	466,952	48	465,858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七))	302	—	3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40	2	31,29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789	—	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5,026	88	935,728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8,145	100	\$ 1,037,600	100

(續次頁)

天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000	2	\$ 3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42	—	2,2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七	63,565	6	45,4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七	16,085	2	18,24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	304,000	3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	1,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824	41	97,256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304,000	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04,000	29
2xxx	負債總計		402,824	41	401,256	3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二)	496,012	51	496,012	4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二)	83,685	9	83,685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2	20,7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61)	(3)	35,862	4
3xxx	權益總計		575,321	59	636,34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145	100	\$ 1,037,600	100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七	\$ 335,886	100	\$ 277,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250,227)	(74)	(196,398)	(71)
5900	營業毛利		85,659	26	81,160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95)	(9)	(27,768)	(10)
6200	管理費用		(45,695)	(14)	(53,45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9)	(2)	(6,059)	(2)
	營業費用合計		(82,719)	(25)	(87,277)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2,940	1	(6,1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2	—	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7,479)	(2)	(6,19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41,799)	(13)	33,03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85)	(15)	27,114	10
7900	稅前淨(損)利		(46,145)	(14)	20,997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七)	2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 (46,143)	(14)	\$ 20,99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43)	(14)	\$ 20,997	8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 通 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092	(45,092)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0,997	20,9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	(2,1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0)	(14,880)	
105 年度淨損	—	—	—	(46,143)	(46,1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6,145)	\$ 20,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	280
攤銷費用	433	5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	—
利息費用	7,479	6,191
利息收入	(146)	(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799	(33,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03	319
應收帳款	(20,396)	104
其他應收款	227	(493)
存 貨	10,303	(11,754)
預付款項	376	1,482
其他流動資產	808	(1,022)
應付票據	(2,199)	2,177
應付帳款	18,130	8,012
其他應付款	(2,120)	4,140
其他流動負債	794	4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97	(1,832)
收取之利息	160	240
支付之利息	(7,516)	(6,1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7	(7,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6	1,2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94)	—
收取之股利	2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62	2,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	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880)	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39	(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8	23,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87	\$ 22,848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5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

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2. 對於發展計劃已終止之土地，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減損。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3. 評估資產減損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二、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位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正義段之存貨－待售房地，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目前該筆待售房地正等待都更議題開發，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之挑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另對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存貨－待售房地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衡量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變現價值，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3. 評估存貨評價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本會計師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02,347	21	\$ 111,8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29,534	3	117,414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	42,000	4	83,800	8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277	—	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64,918	7	44,54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449	—	61,67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9	—	90	—
130x	存 貨	四、六(六)、八	132,624	14	143,392	13
1410	預付款項		154	—	5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8	—	3,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5,270	49	567,748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496	—	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466,952	48	465,858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6,949	1	2,7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70	2	31,976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789	—	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256	51	502,010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8,526	100	\$ 1,069,758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00	2	\$ 53,370	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42	—	2,2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3,521	6	46,1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293	2	23,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304,000	3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	4,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105	41	129,314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04,000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	—	304,100	29
2xxx	負債總計		403,205	41	433,41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51	496,012	46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83,685	9	83,685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85	2	20,7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61)	(3)	35,86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5,321	59	636,344	60
3xxx	權益總計		575,321	59	636,34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526	100	\$ 1,069,758	100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六)、七	\$ 355,902	100	\$ 618,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3,126)	(85)	(496,929)	(80)
5900	營業毛利		52,776	15	121,59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31,862)	(9)	(27,768)	(5)
6200	管理費用		(49,845)	(14)	(59,7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9)	(2)	(6,059)	(1)
	營業費用合計		(89,736)	(25)	(93,542)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36,960)	(10)	28,05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6,303	1	4,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944)	(3)	1,6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710)	(2)	(7,2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1)	(4)	(656)	—
7900	稅前淨(損)利		(50,311)	(14)	27,40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二十)	4,168	1	(6,40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 (46,143)	(13)	\$ 20,9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43)	(13)	\$ 20,997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143)	(13)	\$ 20,997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143)	(13)	\$ 20,997	3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3)		\$ 0.42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092	(45,092)	—	—	—	
104 年度淨利	—	—	—	20,997	20,9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0,785	\$ 35,862	\$ 636,34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	(2,1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0)	(14,880)	
105 年度淨損	—	—	—	(46,143)	(46,1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012	\$ 83,685	\$ 22,885	\$ (27,261)	\$ 575,321	



董事長：沈 明 聰



經理人：沈 明 聰



會計主管：周 家 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0,311)	\$ 2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3	549
攤銷費用	433	5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945	(3,143)
利息費用	7,710	7,224
利息收入	(920)	(2,288)
股利收入	(4,7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5,935	(114,271)
應收票據	303	319
應收帳款	(20,396)	104
其他應收款	61,193	(1,459)
存 貨	10,303	(11,754)
預付款項	397	1,464
預付房地款	—	270,000
其他流動資產	808	(894)
應付票據	(2,199)	2,177
應付帳款	17,421	8,677
其他應付款	(7,024)	8,925
其他流動負債	(1,960)	3,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59	196,604
收取之利息	950	2,275
收取之股利	4,730	—
支付之利息	(7,800)	(7,20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42	191,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1,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800	3,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06	8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12	(78,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370)	17,370
償還長期借款	—	(44,218)
發放現金股利	(14,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50)	(2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04	86,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43	25,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347	\$ 111,8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會計主管：周家祺



附錄五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81,921	
加：本期稅後淨損	(46,142,649)	
待彌補虧損	(27,260,728)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884,4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76,265)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六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76,26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76,265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沈明聰



經理人：沈明聰



主辦會計：周家祺



附錄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依公司作業需求修改條文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p>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十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四十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十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五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一、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五十二、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三、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五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五十六、J101020 病媒防治業。 五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五十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六十二、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p>	<p>三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附錄八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u>第一條</u>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略)...</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配合法令修訂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法令修訂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八條之一</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增</p>	

<p>第十二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略)...</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略)...</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二) 事前保密承諾、(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略)...</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略)...</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p> <p>(一)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訂

附錄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12 修訂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含)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三十八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三十九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一條：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00, 000, 000 元整，分為一五 0, 000, 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 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 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八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亦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滅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一 條：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十五 條： 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其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兼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明聰



附錄十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2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3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行訂定)。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報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長期之股權投資須提董事會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
- 三、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短期之股權投資，則須由財務部評估，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但為日常閒置資金理財目的所購買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及商業本票，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超過則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之。
- 四、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本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1及2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價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5,963,760	12.02%	代表人：沈明聰
董 事	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祺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3,246,236	6.55%	代表人：陳文濱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大豐
董 事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獨立董事	林金淵			
獨立董事	莊千又			
合 計		9,209,996	18.57%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987,895	1.99%	代表人：莊世震
監察人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王福漲
合 計		987,895	1.99%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0,197,891	20.56%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六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3.28~106.5.2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496,012,370 元，計 49,601,23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6,809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附錄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96,012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6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